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27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博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6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所為之刑事裁定，因該裁定就罰金刑部分漏未裁定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博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3279號裁定所載，另補充裁定如後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博仰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79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2年6月，惟未就罰金部分為裁定，爰另就前揭罰金部分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40號裁定認屬漏未裁定，僅生補充裁定之問題而裁定駁回，爰函請本院就罰金部分補充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按補充判決或補充裁定之聲請，係就法院於其所受理之數案件，僅就其中一案或數案為裁判，因未受裁判部分之繫屬尚未消滅，得由聲請人聲請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為補充判決或補充裁定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
03 期徒刑貳年陸月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79號裁定在
04 案，此有前揭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05 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係竊盜、公共危險、違
06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上開各罪之
07 犯罪時間介於109年6月9日至110年1月1日，並兼衡刑罰經
08 濟、責罰相當、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其
09 他法律原則等內部界限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
10 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
1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補充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許欣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9 附表：「受刑人詹博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